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120
聯絡人：王冠惟
電 話：04-37061119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4890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名額分配表(0148908AA0C_ATTCH2.png)

主旨：貴校擬於107學年度高中一年級普通科兼收女生案，同意
貴校於招收總數中提列女性學生名額40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6年9月27日基中教字第1060007279號函。
- 二、考量性別平權為普世價值，貴校所提女性學生總名額之分配具合理性，且相關單位、團體已凝聚共識，爰擬同意貴校自107學年度，於教育部106年11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18184函及106年9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97584L號函所核定之招生科別及名額中（總數394名），提列女性學生名額40名。
- 三、請貴校審慎規劃女性學生於各招生管道之配置，並妥善向就學區內家長、學生宣導。
- 四、貴校嗣後學年度倘欲於核定總招生名額中提列女性學生名額，本署須另案召開會議研商。

正本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、107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07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本署高中職組(均含附件)

2018-01-05
14:58:26